

正統說教之外存在另一番場景，皇帝的日常生活和精神世界的豐富多彩。他們是人而不是「神」，這也許正是問題所在。

當然，該書中也存在不夠嚴密或值得商榷的地方。比如對「問題皇帝」的界定，有時指英宗之後諸帝，有時涉及所有明代皇帝。明代皇帝與王朝命運之間，似乎存在一種悖反——糟糕的皇帝與成功的皇室、偉大的時代。如賀愷所說，明王朝是「最穩固和最不受人挑戰的統治王室，而其制度也大部份被後繼的清代以贊許的心情繼承下來」，「明代政府總的說應該算是同時代世界上最成功的龐大的政府」（費正清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室譯，《劍橋中國明代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下卷，頁8、92）。明王室諸皇帝問題多多，惡性循環，卻能享國近三百年；明王朝經歷風風雨雨，卻長期穩定並在社會經濟文化各方面臻於中國歷史之高峰。為什麼存在這種局面？該書的分析並不充份，給讀者留下了繼續思考的空間。

黃永昌
湖北汽車工業學院馬克思主義學院

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4年，526頁。

18世紀正值中國康雍乾盛世，中國的社會經濟蓬勃發展，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然而，18世紀以後急轉直下，社會發展持續地疲軟衰敗。因此，18世紀中國的財政問題成為眾多經濟學者討論之重點。與眾多側重國家財政層面的學術研究不同，此書以皇室財政為重點，亦即主要側重討論內務府的收支情況。雖則皇室之中，「家事即國事」，內務府庫的動支與國家財政息息相關。但與以戶部為代表的國家財政層面不同，內務府庫收支具有更多的靈活性和更大的彈性空間。在中國傳統社會的背景下，觀察和研究這些徘徊在制度內外的人和事，更有助於了解制度真正的運作機制與現實情形。

本書主要從兩個部份探討18世紀乾隆時期的皇室財政。第一部份主要從地租、關稅、生息銀兩和鹽務幾個方面對皇室財政收入展開討論。皇室的收入來源於較長的積累過程，經過順治、康熙、雍正到乾隆幾代的經營，才形成乾隆時期較為成熟的體系。與國家財政不同，田賦始終不佔皇室財政收入

的主要比例，皇帝憑藉獨裁權力攫取商業、關稅和鹽政上的利益，充實自己的「荷包」。第二部份主要從宗教和商業的經費兩個方面來對皇室的支出展開論述。乾隆皇帝通過大肆賞賜僧人及在北京、熱河及邊地大規模地興建佛寺，提高宗教領袖的政治影響力，建立以廟寺為中心的集市，加強不同民族間的商品貿易與發展地方經濟。這樣有效地解決了邊患問題，並使民族間穩定和平共處，以達到控制邊地各民族人群的政治目的。

在書中，作者為我們描述了一個看似收支平衡的完美局面：皇帝以各項田賦稅收的盈餘生息，所獲之利均投入到穩定邊境局勢和營造繁榮共贏貿易中。實質上，作者並沒有只停留在解釋這個收支平衡框架的形成，而是試圖更進一步地揭示，在實現邊患問題減少的同時，因稅收規則被破壞而致國家財政內部問題日益突顯，是18世紀以後清朝國勢江河日下的深遠根源。

第一章主要討論來自土地田賦的收入。在本書中，土地田賦的收入主要指清皇室來自不動產的官莊收入。官莊的土地來源主要有圈地、投充、查抄、開墾四種，官莊管理的方式延續清朝入關之前的拖克索莊園制度，設立莊頭管理以納銀莊為主的官莊，並始終實施定額租制。順治、康熙二朝對於官莊的管理較為寬仁鬆散，允許旗人莊頭自留土地以作養贍之用，莊頭權力甚大，典賣土地或預收地租，內務府都無法控制。到了雍乾時期，開始逐步清丈土地，莊頭之地也被要求招佃承租。及後莊頭制的崩壞，除了銀錢兌換比例失衡使得莊頭不敷重負外，更深層的原因在於莊頭向佃戶預收地租，又拖欠內務府錢糧而被革退，繼任者亦復如是。最終莊頭管理制度崩壞，官莊田賦由州縣代徵。

第二章主要討論來自稅關的收入。關稅收入也是國家財政收入主要部份，而乾隆年間主要稅務衙門的關稅解交戶部採取定額制，關稅盈餘歸皇帝所有。作者在書中指出，乾隆皇帝憑藉其特權，任用內務府包衣出任關差，巧立眾多稅目及私收陋規，攫取更多利益；加之18世紀經濟貿易的繁榮，皇室財政因而獲益甚多。新稅目的繁雜，令各級官員有更多可貪污的機會。在抄家不足以賠補虧空的情況下，皇帝又推行一套議罪制度，由被抄官員親屬賠補虧空，所賠欠款卻流入內務府庫。從議罪制度看來，皇帝憑藉獨裁的特權，原本應入國家財政的關稅款項，轉而流入皇帝的「荷包」。議罪制度並非體現朝廷肅貪整改之風，而是皇權高漲的一種表現。

第三章主要討論內務府的當鋪經營與發商生息。經過幾代的經營，到乾隆年間，內帑積累到一定資產，以其為資本，設當鋪生息，可使得皇帝的「荷包」更加充實。內務府當鋪主要出借內帑予以各級官員經營，內務府收

取定額利息。其中，一方面當鋪經營不善，賠累官員承擔利銀的情況嚴重，使其不堪重負；另一方面，官員借貸本銀，長期拖欠不還，佔用內務府大量本銀利息，這使得乾隆時期大部份當鋪難以維持，改而關閉當鋪，發商生息。作者以商人王至德與皇商范氏家族為例梳理了皇帝出借內帑予以商人經商，內務府收取利息的過程。儘管利率不高，但由於借貸年限較長，利息往往高於本銀，且需應付朝廷各名目的捐輸款項，這都造成商人的極重負擔，難以繼續。

第四章主要討論鹽務的收入。此章與上一章發商生息內容緊密相連，所涉商人的身份大多是長蘆及兩淮鹽場之鹽商。鹽政是國家財政的重要部份，其衙門經費支出應由戶部所管，而乾隆皇帝使該經費改解內務府。將鹽政衙門運費銀兩借與鹽商生息，所得歸皇帝所有。作者以乾隆年間爆發兩淮鹽引案為例指出，鹽商賠補公款皆入內務府庫，用以修葺皇家庭園及皇帝南巡所費，且鹽商欠課被抄沒家產亦歸皇室所有。藉此，皇帝通過特權，將國家財政所得轉與皇室財政所有。雖然借貸可暫時解決鹽商資金周轉的困境，但銷鹽困難的問題，朝廷始終不予解決，加之眾多捐輸款目，令鹽商大多負債破產。

以上章節皆從田賦、關稅、生息銀兩和鹽務四個方面論述皇室財政的收入來源。而本書的後四個章節則從皇帝劃撥鉅款在北京、熱河與邊地營建大量寺廟，經營寺院經濟等方面論述皇室財政的支出去向。作者指出，乾隆皇帝在北京和熱河大規模地營建藏傳佛教寺廟，所用皆出於內務府之生息銀兩，釐清該款並非出自戶部和州縣撥款。大興廟宇的目的，正是乾隆皇帝通過宗教和貿易這兩大手段，有效地統治新的疆域，並長期保持邊疆地區的穩定。

在北京興建大量佛寺，是配合金瓶掣簽制度重要舉措，使清朝實際控制了達賴、班禪和哲布尊丹巴三大活佛的選定權，將原本遠在蒙藏地區的宗教中心，收歸到北京城的朝廷中央，防止蒙藏上層貴族奪取宗教權力。與之相應地，乾隆皇帝在雍和宮等地設立大量佛教學校，聘請蒙藏地區高僧講學教授，使北京真正成為佛教中心。乾隆皇帝從自己「荷包」中劃撥款項捐獻寺院、供養喇嘛，在京蒙古人亦上行下效，形成佈施的風氣，利用宗教以銷蝕蒙古力量，以達其控制的目的。

乾隆皇帝巡幸熱河，除了營建熱河行宮，還大量興建佛寺，供養藏僧。作者指出，有別於元明兩代在京師供養僧道、營建祠廟、舉行法事所費皆出於國家財政，清代的這些舉措，均出自內務府，因此並未造成國家重大的財

政負擔，且因迎合蒙古人信仰，對維持邊境安寧有重要作用。在熱河大興土木，另一目的在於添置大量軍隊兵丁，形成一個重要駐防據點。作者揭示出此舉措更深遠的意義：建設佛寺與供養喇嘛之所出遠低於熱河兵備道等地方軍政所出，而熱河與蒙古疆界毗鄰，駐防兵餉又遠低於江南地區。對蒙古地區採取恩威並用的政策，無疑是更節省和更有效的控制方式。

在北京、熱河及邊地大量興建藏傳佛教寺廟，除宗教目的之外，還有商業貿易的功能。寺院頻繁地舉行大型佛事活動，吸引大量各族人群的參與，此過程中，商品交換的貿易應時而生。在寺院周邊貨棧倉房林立，茶葉、皮毛、牲畜、手工藝品等交易繁盛，形成一個巨大集市中心。而商鋪店面的所有權歸內務府所有，換言之，商人使用鋪房需向內務府繳地租以獲得經營權利，因此商業的經營貿易實則是控制在以內務府為代表的皇權之下。另一方面，喀爾喀蒙古王公所代表朝貢貿易體系的形成，也折射出皇帝通過貿易的手段，以達到邊境繁榮穩定的目的。

正如賴惠敏在後記中指出那樣，該書「看起來像文化史，其實是討論皇帝的財政收支，內容都是統計數字」。（頁482）此語對本書的主旨和運用材料之手法特色，作了很好的概括。書中充滿了詳盡繁複的案例及數字，正是作者所耗心力最多的部份，也是此書在材料使用上的一大特色。她利用前人研究中較少能夠閱讀和關注到的一系列內務府奏摺檔案，將其中紛繁複雜的史料加以整理分類，並在此基礎上，勾畫出較為鮮明的邏輯主線，形成條理分明的脈絡。脈絡延伸之處，涵括18世紀中國社會文化的各個方面，而其實質，始終能緊緊把握着各個問題的核心，使其均回應到皇室財政收支的主旨。

本文的核心內容是討論18世紀中國皇室的財政收支問題。18世紀中國的社會發展走在世界前列，及後江河日下，原本充滿活力商業貿易迅速蕭條，分析其原因歷來是經濟學者們討論之熱點。作者引用了諾斯(Douglass North)的理論分析模型嘗試回應以上的問題。諾斯的分析架構的核心包含了一個國家理論：政府的存在是經濟成長關鍵，然而政府又是人為經濟衰退的根源（頁14）。諾斯單純的新古典理論模型中，國家只有單一的領導者，而領導者的目標就是使財富與工具最大化，他藉此操演政治與經濟體制的互動，並且解釋了為何國家會經常創造出低效的財產制（頁15）。

毋庸置疑，乾隆皇帝是當時中國單一的領導者，其目標達到財富與工具的最大化，一者可理解為財富的最大化，因而充實皇帝自身的「荷包」是其目標之一；二者則可理解為工具的最大化，亦即其統治國家權力的最大化，

也只有真正地維持其新征服領域的安定和發展，處理好中外邊境的關係，才能使其利益獲得最大化。因此，對內憑藉特權攫取關稅、鹽政及商業上的利益以充盈「荷包」，對外在蒙漢交界有駐防軍隊、藏傳寺廟分佈、漢人墾殖的三道邊防，宗教與貿易無異於乾隆皇帝的兩翼，使其獲得財富與工具最大化。

與此同時，作者也揭示出乾隆時期國家為何創造出低效的財產制的原因。從關稅問題的討論可以看出，乾隆時期關稅以定額化方式徵收，而18世紀實際的商品貿易頻繁，戶部的關稅收入卻未有顯著的升幅。究其原因，是關稅盈餘及稅監官員的罰俸和抄沒家產併入內務府中。在鹽政方面，18世紀中國人口大規模增長，食鹽市場擴大，但鹽稅同樣沒有顯著增長，乾隆初年實施預提鹽引接濟民食，食鹽產銷暢旺，然而乾隆中期爆發兩淮鹽引案，鹽商賠補千萬兩。與此同時，乾隆年間內務府借內帑與鹽商以生息，增加收入。由於鹽商借帑數額巨大，且經年累月，利息遠高於本銀，鹽商最終不堪重負，紛紛破產。皇帝通過莊頭、內務府包衣、商人等等人群，憑藉統治者的特權，將本應收入戶部國家財政系統的稅收轉而流入內務府的皇室財政中。作者認為，乾隆朝的皇室財政恰好可以印證諾斯的理論，統治者的財產所有權結構與促進經濟成長的有效率之間，存在着衝突。（頁15）也正是因為在統治者在追求財富與工具的極大化過程中，以破壞稅收規則及降低國家財政收入為手段，使國家內部的各種矛盾日益尖銳，成為18世紀後中國的社會經濟發展一落千丈的重要因素。

作者嘗試以諾斯的經濟學模型來解釋乾隆年間的皇室財政情況，對於收入來源的多元化作了較多的討論，但對於支出去向，討論面較窄，僅集中在對穩定邊境關係的宗教與貿易問題的探討。閱讀此書的過程中，容易造成一種誤解，以為作者將支出去向簡單化處理，皇室支出只有邊境問題一項。建立經濟學模型來解釋這些現象看似僵化，但經濟學的出發點並非揭示一套規律，而是展現一種發展的趨勢。作者對此有清醒的認識，其轉述步德茂（Thomas M. Buoye）的解釋：「儘管新古典經濟學中，單一統治者的國家模型過度簡化了經濟的動態運作，但它仍正確地讓我們注意到在統治者與臣民間，以及在不同的臣民集團之間，相互競爭的政治與經濟利益構成了一個複雜的網路。」（頁15）

《乾隆皇帝的荷包》一書，以「皇帝的荷包」囊括了18世紀中國許多面相，除了本書討論的重點皇室財政收入問題外，還能看到斡旋於皇帝與地方之間的內務府包衣、逢源於政策與市場之間的多種身份的商人群體、身兼宗

教與貿易雙重職能的蒙古王公等等人群的身影，勾畫出一幅18世紀生動全息的社會文化場境。作者以經濟學的角度為切入點，對奏摺檔案進行細緻的分析解讀，對豐富多彩的社會現實觀察入微，重組一個個鮮活的案例，展現了人群之間的互動以及制度對於社會的實際影響。這既為研究清代皇室財政制度提供了新的研究思路，其所觸及的內務府、鹽務、關稅、宗教、邊貿等相關問題也為學者留下了開闊的思想空間，因之在學術史上有其價值所在。

金子靈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謝美娥，《販運者多：十八世紀湖北的糧價與糧食市場（1738-1797）》，臺北：明文書局，2012年，423頁。

20世紀70、80年代以來，在諸多學者的努力之下，將數理統計的方法運用到歷史學研究中，清代物價研究成為了清代經濟史研究中一個頗具特色的領域。作為王業鍵的學生，謝美娥對18世紀湖北糧價的研究亦延續了經濟史科學化的追求，運用數理統計方法處理糧價資料，考察18世紀湖北糧價的長期趨勢和季節變動。而在研究市場整合情況時，更是運用了最近經濟學領域頗受青睞的共整合理論，使整個探討充斥着計量科學的色彩。

湖北作為明清長江流域重要的糧食貿易區域，其糧價以及糧食市場整合情況，除了龔勝生曾以奏摺中的零星糧價資料探析兩湖糧價外，還未有完整研究（龔勝生，〈18世紀兩湖糧價時空特徵研究〉，《中國農史》，1995年，第1期，頁48-59）。謝美娥吸收了前人以及近年學者分析清代糧價資料的方法，第一次以湖北為獨立區域對當地的糧價進行全面分析，是清代區域性糧價以及糧食市場整合的補充性研究，也為作者未來研究長江中游區域以及長江上、中、下三個區域間的糧食市場整合做了堅實的鋪墊。

首先，謝美娥用時間數列分析法理清了湖北在18世紀糧價的長期趨勢和季節變動。其分析採取的糧價資料來自於王業鍵編製的「清代糧價資料庫」中湖北省10個府1737至1911年的米價和麥價，而「清代糧價資料庫」的資料來源是清代各省按月向皇帝奏報省屬各府及直隸州廳的糧價清單，是清政府建立的糧價奏報制度的產物。其資料的可靠性得到全漢昇、克勞斯(Richard A. Kraus)、陳春聲、岸本美緒等學者的支持，且認為這套制度在18世紀執行